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第 3 季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70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70~74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4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80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81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1~82、84~90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82、91~92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81~82、93		四十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94~97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82~83		四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前述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604,441 仟元及 2,870,63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50% 及 8.4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24,032 仟元及 824,981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2.89% 及 4.4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99,640 仟元、(26,689) 仟元、7,921 仟元及 (47,74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188.91%、6.72%、1.27% 及 50.00%。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4,139 仟元及 2,382 仟元；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分別為新台幣 3,709 仟元及 0 元，及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相關之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030 仟元、268 仟元、27,036 仟元及 1,244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附註揭露事項，其與前述非重要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須做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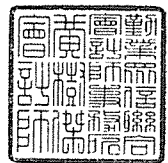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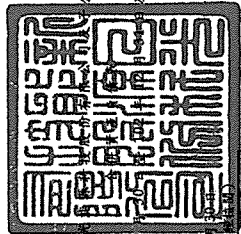
黃樹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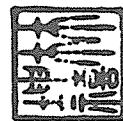
新日興公司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102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3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102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2 年 9 月 30 日 (重編後未經核閱)		
		金 額	%	類 別	金 額	%	類 別	金 額	%	類 別	金 額	%	類 別	金 額	%	類 別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三十一、三三及三五)	\$ 7,463,992	20		\$ 6,372,512	18		\$ 3,309,228	9		\$ 2,732,789	8		\$ 6,270,908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三五)	26	-		22	-		146	-		700	-		88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十及三五)	5,215,927	14		4,078,295	12		1,600,952	5		2,366,092	7		2,580,279	8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 (附註十、三五及三六)	432,802	1		264,427	1		89,258	-		8,785	-		13,275	-	
1175	應收帳款—非關聯人 (附註十、三五及三六)	57,374	-		56,335	-		98,081	-		79,095	-		7,5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十五及三五)	375,078	1		61,957	-		698,594	2		988,011	3		457,82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附註十一、十五及三六)	224,622	1		-	-		1,313,960	4		1,524,785	5		1,556,240	5	
1220	其他應收款—非關聯人 (附註十一、十五及三六)	19,457	-		24,420	-		-	-		10,201	-		-	-	
13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2,329,945	7		1,520,630	4		45,596	-		61,916	-		50,396	-	
1400	存貨 (附註十二)	386,745	1		612,374	2		2,245,673	6		1,757,933	5		1,643,141	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十八、三六及三八)	33,892	-		264,611	1		35,586	-		11,291	-		22,791	-	
1460	存出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	-		-	-		-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三五、三六及三七)	1,760,425	5		1,593,722	5		9,437,084	26		9,542,298	28		12,603,062	3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300,305	50		14,237,031	41		-	-		-	-		-	-	
1523	非流動資產	195,040	1		222,750	1		3,576,730	10		549,054	2		-	-	
1543	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三五)	-	-		-	-		2,894,662	8		4,708,754	14		4,769,619	14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三三)	66,958	-		24,448	-		207,243	-		159,098	-		151,758	1	
15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	54,139	-		-	-		1,170	-		1,118	-		1,0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十五、十六、三六及三七)	-	-		-	-		1,170	-		1,118	-		-	-	
176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十)	14,908,978	41		15,606,909	46		258,508	1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536,440	1		557,739	2		3,709	-		-	-		998,830	3	
1935	應收帳款—非流動 (附註十一、十五、三五及三七)	20,618	-		49,936	-		7,043,267	19		5,558,262	16		6,061,830	18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附註十六、十八及三八)	978,132	3		1,652,582	5		16,480,351	45		15,101,260	44		18,664,892	55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三及三五)	1,606,326	4		1,804,767	5		-	-		-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七)	113,982	-		63,365	-		7,913,535	22		7,770,292	23		6,316,831	1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22,453	-		31,027	-		11,111,474	30		10,697,569	31		8,609,045	2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682	-		61,447	-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547,748	50		20,074,970	56		-	-		-	-		-	-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848,053	100		\$ 34,312,001	100		\$ 36,848,053	100		\$ 34,312,001	100		\$ 33,846,5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坤雄



經理人：洪傳毅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並未查核會計師標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 碼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五、三十、三六及三八）	\$ 5,886,514	100	\$ 6,384,118	100	\$ 20,550,718	100	\$ 13,050,85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六、三六及三八）	<u>5,832,101</u>	<u>99</u>	<u>5,468,605</u>	<u>86</u>	<u>19,036,281</u>	<u>93</u>	<u>11,972,977</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54,413	1	915,513	14	1,514,437	7	1,077,876	8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三一）	<u>172,243</u>	<u>3</u>	<u>(12,432)</u>	<u>-</u>	<u>172,243</u>	<u>1</u>	<u>(12,432)</u>	<u>-</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	<u>226,656</u>	<u>4</u>	<u>903,081</u>	<u>14</u>	<u>1,686,680</u>	<u>8</u>	<u>1,065,444</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27,630	2	102,619	2	400,449	2	322,585	2
6200	管理費用	149,776	3	163,167	2	456,312	2	354,35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1,657</u>	<u>2</u>	<u>134,917</u>	<u>2</u>	<u>342,689</u>	<u>2</u>	<u>262,95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9,063</u>	<u>7</u>	<u>400,703</u>	<u>6</u>	<u>1,199,450</u>	<u>6</u>	<u>939,889</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七、十三、十五及二六）	<u>44,015</u>	<u>1</u>	<u>-</u>	<u>-</u>	<u>76,714</u>	<u>1</u>	<u>(139,480)</u>	<u>(1)</u>
6900	營業淨（損）益	<u>(118,392)</u>	<u>(2)</u>	<u>502,378</u>	<u>8</u>	<u>563,944</u>	<u>3</u>	<u>(13,92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三六）	43,977	1	8,879	-	145,251	1	23,136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二六）	16,671	-	(4,543)	-	70,414	-	28,687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3,806	-	2,664	-	12,457	-	12,89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附註七）	(1,338)	-	7,489	-	(2,017)	-	5,562	-
7225	處分投資（損）益（附註三十及三一）	(2,401)	-	-	-	26,181	-	266,584	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7,030)	(1)	(268)	-	(27,036)	-	(1,24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69,364)	(1)	(66,612)	(1)	(176,284)	(1)	(136,163)	(1)
7130	股利收入	-	-	7,200	-	-	-	7,2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35)	-	(842)	-	(13,650)	-	562	-
7000	合 計	<u>(44,614)</u>	<u>(1)</u>	<u>(46,033)</u>	<u>(1)</u>	<u>35,316</u>	<u>-</u>	<u>207,214</u>	<u>2</u>
7900	稅前淨（損）利	(163,006)	(3)	456,345	7	599,260	3	193,289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u>10,164</u>	<u>-</u>	<u>8,326</u>	<u>-</u>	<u>17,394</u>	<u>-</u>	<u>6,954</u>	<u>-</u>
8200	本期淨（損）利	<u>(152,842)</u>	<u>(3)</u>	<u>464,671</u>	<u>7</u>	<u>616,654</u>	<u>3</u>	<u>200,243</u>	<u>2</u>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附註二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067	2	(33,960)	(1)	37,073	-	(26,24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4,970)	-	(33,770)	-	(27,710)	-	(78,517)	(1)
8300	其他綜合損失合計	<u>100,097</u>	<u>2</u>	<u>(67,730)</u>	<u>(1)</u>	<u>9,363</u>	<u>-</u>	<u>(104,766)</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745)</u>	<u>(1)</u>	<u>\$ 396,941</u>	<u>6</u>	<u>\$ 626,017</u>	<u>3</u>	<u>\$ 95,477</u>	<u>1</u>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2,667)	(3)	\$ 464,898	7	\$ 611,279	3	\$ 202,74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9,825</u>	<u>-</u>	<u>(227)</u>	<u>-</u>	<u>5,375</u>	<u>-</u>	<u>(2,505)</u>	<u>-</u>
8600		<u>(\$ 152,842)</u>	<u>(3)</u>	<u>\$ 464,671</u>	<u>7</u>	<u>\$ 616,654</u>	<u>3</u>	<u>\$ 200,243</u>	<u>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076)	(2)	\$ 397,168	6	\$ 612,136	3	\$ 97,98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38,331</u>	<u>1</u>	<u>(227)</u>	<u>-</u>	<u>13,881</u>	<u>-</u>	<u>(2,505)</u>	<u>-</u>
8700		<u>(\$ 52,745)</u>	<u>(1)</u>	<u>\$ 396,941</u>	<u>6</u>	<u>\$ 626,017</u>	<u>3</u>	<u>\$ 95,477</u>	<u>1</u>
	每股純(損)益(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0.23)</u>		<u>\$ 0.74</u>		<u>\$ 0.78</u>		<u>\$ 0.38</u>	
9810	稀 釋	<u>(\$ 0.23)</u>		<u>\$ 0.74</u>		<u>\$ 0.76</u>		<u>\$ 0.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均係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公 司										之 他 項 目										總 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坤雄



經理人：謝慶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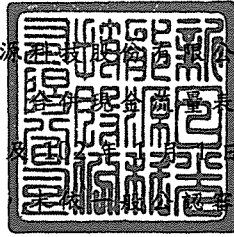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99,260	\$ 193,28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4,232	1,266,797
A20200	攤銷費用	45,327	35,5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558)	(3,22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6,181)	(266,58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67	91,668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3,181	(213,5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7,036	1,24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8,950
A23900	關聯企業(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72,243)	12,43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8,189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9,918	50,530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利益	(32,699)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3,933)	-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50,096	33,67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5,001
A21200	利息收入	(99,963)	(33,985)
A20900	財務成本	176,284	136,16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1,959	(10,4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3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7,159)	(1,628,0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867)	(747,4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6,006)	(10,37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243)	-
A31200	存 貨	(922,501)	(410,332)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19,987)	143,2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326)	(126,16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85,224)	695,476
A32140	應付關係人款項	312,937	(6,644)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8,986	4,405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186,235)	(783,342)
A32210	遞延收入	258,508	-
A32210	預收款項	(16,261)	23,8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595	2,084
A32200	負債準備	48,135	13,9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92)	(5,1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5,768)	(1,386,7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88,95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00)	(1,25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0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6,714)	(1,454,45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入	(11,995)	1,301,754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64,856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10,000	-
B06500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133,110	(333,561)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200,332)	(105,390)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65,066	3,78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0,009	34,3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113)	(66,4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624	12,2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657)	(40,22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0,222	56,0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7,729)	(682,0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29,238	15,513,00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483,581)	(13,992,61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496,10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24,686	744,07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5,873)	(1,742,12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6,003)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02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59,959)	(125,126)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242,171	107,270
C09900	預收公司債款項	-	998,8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56,832	1,505,3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55)	55,1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91,380	(508,3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72,612	5,819,5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63,992	\$ 5,311,1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新日光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自 100 年 7 月起新日光公司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形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與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新日光公司為存續公司。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及四一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日光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11 月 4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

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

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本公司經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

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

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

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本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9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9月30日	
新日光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旺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69.20%	72.61%	66.69%	—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倍利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60.00%	-	-	—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曜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
	永旺公司					
	永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100.00%	註二
	永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永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漢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永旺公司	永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GES Samoa)	投資公司	-	100.00%	100.00%	註六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旺會社)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8.57%	註五
	橋本ソーラ-發電所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橋本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	註二
	GES Global Co. Limited (GES BVI)	投資公司	-	-	-	註三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投資公司	100.00%	-	2.77%	註六
	GES Samoa					
	GES UK	投資公司	-	100.00%	97.23%	註五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投資公司	-	-	5.84%	註五
GES UK	GES US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94.16%	註五
	永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71.43%	註五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PHILIPPINES, INC. (GES PH)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99%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9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9月30日	
GES USA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ET 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TIPPING POI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S MEGAONE, LLC (MEGA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註四
	MEGATWO, LLC (MEGA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註三
	GES MEGATHREE, LLC (MEGATHRE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註三
	GES MEGAFOUR, LLC (MEGAFOU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註三
	GES ASSET ONE, LLC. (ASSET 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註三
	GES ASSET TWO, LLC. (ASSET 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註三
	Indy Airport Solar project II, LLC (Indy II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註三
	Bulldog Energy Airport LLC (Indy IIB)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註三
	SEC Newco, LLC (SEC Newc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註三
永旺會社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永九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100.00%	註二
	永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註五
GES BVI	GES ASSET, INC. (GES ASSET)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註三
DelSolar Singapore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DelSolar Indi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Ltd. (DelSolar H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
DelSolar US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DelSolar Developme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
DelSolar HK	旺能光電 (吳江) 有限公司 (旺能 (吳江) 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
旺能 (吳江) 公司	新源亨 (蘇州) 貿易有限公司 (新源亨公司)	貿易公司	-	-	-	註三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

註一：DelSolar Singapore、DelSolar Cayman、Delsolar India、DelSolar US、DelSolar HK、旺能 (吳江) 公司、DelSolar Development、DSS-USF PHX LLC 及 DSS-RAL LLC 係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而取得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103 年第 2 季因永旺公司對橋本會社喪失控制力，另於 103 年第 3 季，對永九會社及永唐公司喪失控制力，故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不再列為合併個體。

註三：GES BVI、GES ASSET、MEGATWO、MEGATHREE、MEGAFOUR、ASSET ONE、ASSET TWO、Indy IIA、Indy IIB、SEC Newco 及新源亨公司係本公司依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判斷具實質控制力據以決定納入之合併個體。

註四：MEGAONE 102 年底係本公司之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實際投資持股。

註五：本公司 102 年底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將永旺公司對 GES UK 持股按帳面價值全數出售予持股 100%孫公司 GES Samoa；將 GES Samoa 對 GES USA 持股按帳面價值全數出售予持股 100%孫公司 GES UK；並將 GES UK 對永福會社持股按帳面價值全數出售予持股 100%子公司永旺會社。上述組織架構調整並未產生任何損益。

註六：本公司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103 年第 3 季完成 GES Samoa 清算程序，且將 GES Samoa 對 GES UK 持股作股款退回按帳面價值全數轉讓予永旺公司。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旺能（吳江）公司外，其餘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皆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活期存款	\$ 5,898,329	\$ 5,270,233	\$ 4,270,226
支票存款	65,849	29,021	7,948
庫存現金	859	641	2,174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14,153	39,119	-
銀行定期存款	1,484,802	1,033,598	1,030,820
	<u>\$ 7,463,992</u>	<u>\$ 6,372,612</u>	<u>\$ 5,311,16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利率交換合約(一)	\$ 26	\$ 22	\$ 48
遠期外匯合約(二)	-	-	3,91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轉換公司債(三)	-	-	-
	<u>\$ 26</u>	<u>\$ 22</u>	<u>\$ 3,96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二)	\$ 146	\$ -	\$ 376
利率交換合約(一)	-	700	506
	<u>\$ 146</u>	<u>\$ 700</u>	<u>\$ 882</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25,700	102.05.28~107.05.28	1.150%	0.877% (浮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合 約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117,200	102.01.30~107.01.30	1.170%	0.896% (浮動)
NTD 67,100	102.08.02~107.08.02	1.440%	0.896% (浮動)
NTD 50,100	101.12.27~106.12.27	1.085%	0.897% (浮動)
NTD 35,670	102.09.24~107.09.24	1.350%	0.897% (浮動)
NTD 25,700	102.05.28~107.05.28	1.150%	0.899% (浮動)

102 年 9 月 30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117,200	102.01.30~107.01.30	1.170%	0.896% (浮動)
NTD 25,700	102.05.28~107.05.28	1.150%	0.899% (浮動)
NTD 50,100	101.12.27~106.12.27	1.085%	0.896% (浮動)
NTD 67,100	102.08.02~107.08.02	1.440%	0.896% (浮動)
NTD 35,670	102.09.24~107.09.24	1.350%	0.896% (浮動)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利率交換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3 年 9 月 30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3.11.11	USD 2,000/ NTD 60,826
	Sell USD/Buy NTD	103.11.13	USD 3,000/ NTD 91,230
<u>102 年 9 月 30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2.10.16	USD 4,000/ NTD 118,604
	Sell USD/Buy NTD	102.10.28	USD 3,000/ NTD 88,701
	Sell USD/Buy NTD	102.10.11	USD 4,000/ NTD 118,304
	Sell USD/Buy NTD	102.10.22	USD 4,000/ NTD 118,564
	Sell USD/Buy NTD	102.10.15	USD 4,000/ NTD 118,578
	Sell USD/Buy EUR	102.10.18	USD 2,000/ EUR 1,482
	Sell USD/Buy RMB	102.10.18	USD 4,000/ RMB 24,574
	Sell USD/Buy RMB	102.10.28	USD 4,000/ RMB 24,549
	Sell USD/Buy RMB	102.11.08	USD 4,000/ RMB 24,528
	Sell USD/Buy RMB	102.11.20	USD 4,000/ RMB 24,540
	Buy EUR/Sell USD	102.10.22	EUR 2,995/ USD 4,000
買入遠期外匯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三)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購買 Conergy AG 所發行、利率 7% 之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288 仟歐元。轉換期間為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直至轉換為止，Conergy AG 每季將依 7% 之年利率支付利息。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於交割日前以 1.05 歐元轉換為 Conergy AG 普通股。惟 Conergy AG 於 102 年 7 月 5 日因財務困難公開啟動破產程序，本公司經評估後，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所持有之 Conergy AG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認列 88,950 仟元之損失。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 <u>195,040</u>	\$ <u>222,750</u>	\$ <u>180,960</u>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其中帳面金額 170,240 仟元、193,550 仟元及 157,010 仟元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嘉科技）	\$ 42,500	\$ -	\$ -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22,590	22,590	22,59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 1,259	\$ 1,259	\$ 1,259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609	599	-
	<u>\$ 66,958</u>	<u>\$ 24,448</u>	<u>\$ 23,849</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66,958</u>	<u>\$ 24,448</u>	<u>\$ 23,849</u>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223,159	\$ 4,085,623	\$ 4,449,3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2,802	264,427	1,232,487
減：備抵呆帳	(<u>7,232</u>)	(<u>7,328</u>)	(<u>110,783</u>)
	<u>\$ 5,648,729</u>	<u>\$ 4,342,722</u>	<u>\$ 5,571,07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款	\$ 328,698	\$ -	\$ -
應退營業稅	42,016	59,764	69,240
出售應收帳款	-	-	15,402
其 他	<u>228,986</u>	<u>2,193</u>	<u>757</u>
	<u>\$ 599,700</u>	<u>\$ 61,957</u>	<u>\$ 85,399</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額分別為 87,563 仟元、193,224 仟元及 357,964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60 天以下	\$ 1,016,943	\$ 261,319	\$ 681,268
61 至 90 天	212,846	23,826	-
91 至 120 天	43,956	-	-
120 天以上	<u>252,914</u>	<u>133,075</u>	<u>288,101</u>
合 計	<u>\$ 1,526,659</u>	<u>\$ 418,220</u>	<u>\$ 969,3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603	\$ -	\$ 60,60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91,668	-	91,668
減：本期沖銷	(61,765)	-	(61,765)
合併影響數	20,380	-	20,380
匯率影響數	(103)	-	(103)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10,783</u>	<u>\$ -</u>	<u>\$ 110,783</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28	\$ -	\$ 7,32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67	-	267
減：本期沖銷	(394)	-	(394)
外幣換算差額	<u>31</u>	<u>-</u>	<u>31</u>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7,232</u>	<u>\$ -</u>	<u>\$ 7,232</u>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7,232 仟元、7,328 仟元及 110,783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仟 元)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仟 元)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仟 元)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仟 元)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彰化銀行	USD 2,367	USD 1,848	\$ -	-	USD 1,000
美國紐約梅隆銀 行台北分行	USD 6,780	USD 6,780	-	-	USD 6,78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讓售應收帳款。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為美金 519 仟元。

(二) 其他應收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 599,700	\$ 61,957	\$ 85,399
備抵呆帳	-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599,700</u>	<u>\$ 61,957</u>	<u>\$ 85,399</u>

其他應收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未有應提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598,884	\$ 61,957	\$ 85,399
已逾期但未減損	816	-	-
合計	<u>\$ 599,700</u>	<u>\$ 61,957</u>	<u>\$ 85,399</u>

十一、應收租賃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 1 年	\$ 165,078	\$ 185,568	\$ 119,064
1~5 年	487,075	731,184	357,555
超過 5 年	<u>930,448</u>	<u>2,233,614</u>	<u>963,878</u>
	1,582,601	3,150,366	1,440,497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547,095</u>	<u>1,441,449</u>	<u>724,803</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035,506</u>	<u>\$ 1,708,917</u>	<u>\$ 715,694</u>

本公司簽訂之數項購售電合約（參閱附註三八），約定自商轉之日起將所產生之電力分別全數躉售予台電公司及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等，平均租賃期間 20 年，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區間為 4.800%~6.918%。

本公司以應收租賃款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二、存 貨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製成品	\$ 1,245,711	\$ 533,787	\$ 810,137
在製品	265,255	454,228	309,201
原物料	818,979	532,615	561,456
	<u>\$ 2,329,945</u>	<u>\$ 1,520,630</u>	<u>\$ 1,680,794</u>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408,877 仟元、294,834 仟元及 271,433 仟元。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5,832,101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23,864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14,145 仟元及提列存貨損失 65,270 仟元。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5,468,605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30,059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7,955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2,521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269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呆滯存貨及產品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9,036,281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85,364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42,396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4,638 仟元及提列存貨損失 113,181 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1,972,977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90,906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3,268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3,426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3,507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呆滯存貨及產品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年9月30日
機器設備	\$ 23,562
待驗設備	10,330
	<u>\$ 33,892</u>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103年6月11日通過處分位於新竹科學園區之未完工程予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項處分計畫於103年9月24日（處分日）完成，並於該日將新竹科學園區之未完工程之控制移轉予收購者。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亦無減損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3個月內以一批機器設備與待驗設備進行資產交換，並預計於103年底完成處分程序。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本公司預期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29,918仟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永九會社（附註三一）	\$ 38,954	\$ -	\$ -
橋本會社（附註三一）	15,185	-	-
Renewable Energies Co., Ltd. （Renewable）	-	-	2,382
NCH Solar 1 Limited （NCH）	(3,709)	-	-
	50,430	-	2,382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3,709	-	-
	<u>\$ 54,139</u>	<u>\$ -</u>	<u>\$ 2,38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Renewable	50%	50%	50%
橋本會社	45%	-	-
永九會社	45%	-	-
NCH	40%	-	-

GES Samoa 於 101 年 12 月透過 GES UK 連同第三方共同出資設立 Renewable，其主要經營太陽能相關業務，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GES UK 持股比例為 50%，因本公司佔有 Renewable 董事席次五席中之兩席，且財務、業務非為本公司所能主導，故本公司不具控制亦不具聯合控制。

本公司於 102 年第 4 季，依對於 Renewable 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2,044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440,596	\$ 440,596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3,637,850	3,812,516	3,855,593
機器設備	8,945,116	9,290,238	8,988,723
研發設備	38,682	10,277	11,224
辦公設備	40,417	55,006	60,031
租賃改良	270,516	286,716	288,317
其他設備	308,516	357,016	370,366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1,227,285</u>	<u>1,354,544</u>	<u>1,309,452</u>
	<u>\$14,908,978</u>	<u>\$15,606,909</u>	<u>\$15,324,302</u>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地	\$ 440,596	\$ -	\$ -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2,740,925	1,571,025	-	-	-	-	4,311,950	
機器設備	10,431,530	3,903,893	137,624	-	4,098	(44,389)	14,432,756	
研發設備	11,803	4,608	-	-	1,549	-	17,960	
辦公設備	14,231	61,268	443	-	202	(303)	75,841	
租賃改良	2,632	300,049	288	-	-	(6,518)	296,451	
其他設備	173,254	323,739	5,869	-	1,823	(2,482)	502,203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624,963</u>	<u>153,373</u>	<u>1,294,809</u>	<u>(719,476)</u>	<u>(7,672)</u>	<u>(3,846)</u>	<u>1,342,151</u>	
	<u>14,439,934</u>	<u>\$ 6,317,955</u>	<u>\$ 1,439,033</u>	<u>(\$ 719,476)</u>	<u>\$ -</u>	<u>(\$ 57,538)</u>	<u>21,419,90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24,283	\$ -	\$ 132,074	\$ -	\$ -	\$ -	456,357	
機器設備	4,296,896	-	1,064,835	-	-	(15,212)	5,346,519	
研發設備	4,426	-	2,310	-	-	-	6,736	
辦公設備	7,573	-	8,404	-	-	(167)	15,810	
租賃改良	606	-	10,289	-	-	(2,761)	8,134	
其他設備	<u>83,660</u>	<u>-</u>	<u>48,885</u>	<u>-</u>	<u>-</u>	<u>(708)</u>	<u>131,837</u>	
	<u>4,717,444</u>	<u>\$ -</u>	<u>\$ 1,266,797</u>	<u>\$ -</u>	<u>\$ -</u>	<u>(\$ 18,848)</u>	<u>5,965,39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46,984	\$ -	\$ 50,530	\$ -	\$ -	\$ -	\$ 97,51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32,699	-	-	-	-	-	32,699	
	<u>79,683</u>	<u>\$ -</u>	<u>\$ 50,530</u>	<u>\$ -</u>	<u>\$ -</u>	<u>\$ -</u>	<u>130,213</u>	
	<u>\$ 9,642,807</u>						<u>\$ 15,324,302</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4,326,966	14	-	-	-	4,326,980		
機器設備	15,137,312	457,845	-	322,124	24,396	15,941,677		
研發設備	17,960	2,346	-	31,834	-	52,140		
辦公設備	73,107	47	-	241	149	73,544		
租賃改良	308,184	3,494	-	3,494	3,661	318,833		
其他設備	514,567	10,602	-	2,495	3,766	531,430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1,387,243</u>	<u>1,581,360</u>	<u>(993,535)</u>	<u>(758,583)</u>	<u>10,800</u>	<u>1,227,285</u>		
	<u>22,205,935</u>	<u>\$ 2,055,708</u>	<u>(\$ 993,535)</u>	<u>(\$ 398,395)</u>	<u>\$ 42,772</u>	<u>22,912,48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14,450	\$ 174,680	\$ -	\$ -	\$ -	689,130		
機器設備	5,749,560	1,210,186	-	(74,160)	13,461	6,899,047		
研發設備	7,683	5,775	-	-	-	13,458		
辦公設備	18,101	14,882	-	-	144	33,127		
租賃改良	21,468	24,710	-	-	2,139	48,317		
其他設備	<u>157,551</u>	<u>63,999</u>	<u>-</u>	<u>-</u>	<u>1,364</u>	<u>222,914</u>		
	<u>6,468,813</u>	<u>\$ 1,494,232</u>	<u>\$ -</u>	<u>(\$ 74,160)</u>	<u>\$ 17,108</u>	<u>7,905,993</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97,514	\$ 27,259	\$ -	(\$ 27,259)	\$ -	97,51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32,699</u>	<u>2,659</u>	<u>(32,699)</u>	<u>(2,659)</u>	<u>-</u>	<u>-</u>		
	<u>130,213</u>	<u>\$ 29,918</u>	<u>(\$ 32,699)</u>	<u>(\$ 29,918)</u>	<u>\$ -</u>	<u>97,514</u>		
	<u>\$ 15,606,909</u>					<u>\$ 14,908,978</u>		

新日光公司於103年6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位於新竹科學園區之未完工程，相關處分價款為新台幣410,000仟元，新日光公司將該未完工程金額336,067仟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32,699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本公司管理階層於103年第3季擬以一批機器設備與待驗設備進行資產交換，相關處分對價預計為新台幣33,892仟元，本公司將該批機器設備與待驗設備33,892仟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認列減損損失29,918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新日光公司於102年3月底評估部分機器設備有減損之跡象，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50,530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註)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4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4 至 16 年

註：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減少數係除帳轉列應收租賃款 597,235 仟元及處分子公司轉出數 396,300 仟元；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減少數係除帳轉列應收租賃款 719,476 仟元。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重分類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 94,451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20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18,189 仟元、機器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3,562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30 仟元及未完工程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36,067 仟元。

十六、無形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商譽 (附註三十)	\$ 513,332	\$ 512,440	\$ 512,440
品牌價值	<u>23,108</u>	<u>45,299</u>	<u>72,198</u>
	<u>\$ 536,440</u>	<u>\$ 557,739</u>	<u>\$ 584,638</u>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品牌價值</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109,102	\$ -
企業合併取得	23,108	108,800
匯率影響數	<u>274</u>	<u>(503)</u>
期末餘額	<u>132,484</u>	<u>108,297</u>
<u>累積攤銷</u>		
期初餘額	(63,803)	-
攤銷費用	(45,327)	(35,567)
匯率影響數	<u>(246)</u>	<u>(532)</u>
期末餘額	<u>(109,376)</u>	<u>(36,099)</u>
期末淨額	<u>\$ 23,108</u>	<u>\$ 72,19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年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取得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合併取得旺能公司及其子公司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及應付設備款於收購日（102 年 5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317,955 仟元、9,513 仟元及 111,268 仟元，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

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調整增加（減少）如下：

	102年9月30日
商譽調整	<u>\$510,03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503,601)</u>
預付設備款	<u>(\$ 99,469)</u>
應付設備款	<u>(\$ 39,1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53,932)</u>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本公司無形資產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流 動	\$ 3,467	\$ 3,415	\$ 1,376
非 流 動	<u>22,453</u>	<u>31,027</u>	<u>29,670</u>
	<u>\$ 25,920</u>	<u>\$ 34,442</u>	<u>\$ 31,046</u>

本公司之預付租賃款主係於美國興建電廠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 30 年攤銷。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土地使用權為 22,640 仟元。本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十八、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933,949	\$ 1,953,751	\$ 2,413,027
預付設備款	6,852	69,000	82,804
其 他	52,270	46,627	57,472
	<u>\$ 1,993,071</u>	<u>\$ 2,069,378</u>	<u>\$ 2,553,303</u>
其他資產			
進項稅額	\$ 1,223,004	\$ 1,166,070	\$ 1,035,487
質押定期存款	210,967	10,625	114,118
受限制存款	209,422	368,359	333,561
暫 付 款	85,957	16,660	65,770
其 他	66,757	93,455	88,235
	<u>\$ 1,796,107</u>	<u>\$ 1,655,169</u>	<u>\$ 1,637,171</u>
預付款項			
流 動	\$ 386,745	\$ 264,611	\$ 612,374
非 流 動	1,606,326	1,804,767	1,940,929
	<u>\$ 1,993,071</u>	<u>\$ 2,069,378</u>	<u>\$ 2,553,303</u>
其他資產			
流 動	\$ 1,760,425	\$ 1,593,722	\$ 1,581,155
非 流 動	35,682	61,447	56,016
	<u>\$ 1,796,107</u>	<u>\$ 1,655,169</u>	<u>\$ 1,637,171</u>

本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週轉金借款－利率：103 年 0.8200%~3.4316%； 102 年 0.9670%~ 2.9459%	<u>\$ 3,309,228</u>	<u>\$ 2,732,789</u>	<u>\$ 6,270,908</u>

(二) 長期借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銀行借款</u>			
<u>合作金庫聯貸案</u>			
自 101 年 1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7 期遞減額度，其中前 6 期每期遞減 10%，授信額度超過遞減後可動用額度之部分須立即清償，其餘 40% 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103 年 1.5789%~1.5863%；102 年 1.5926%~1.8288%	\$ 1,504,108	\$ 1,755,308	\$ 1,994,313
自 101 年 1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7 期攤還，年利率：103 年 1.5337%；102 年 1.5442%	1,058,283	1,413,112	1,767,941
<u>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u>			
於 105 年 8 月到期一次攤還，年利率：103 年 2.6811%；102 年 2.68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自 101 年 2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10 期攤還，前 3 期共攤還 50%，第 4 至 6 期共攤還 10%，第 7 期起共攤還 40%，年利率：103 年 2.5021%；102 年 2.5232%	924,000	1,094,667	1,194,667
<u>國泰世華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u>			
自 102 年 11 月起，每季為一期，分 52 期攤還，首次還款金額不低於美金 6,500 仟元，年利率：103 年 3.52715%；102 年 3.5376%	533,508	733,775	-
<u>第一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u>			
自 100 年 9 月起，每季為一期，分 15 期攤還；年利率：2.08%	28,844	39,661	43,267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自 102 年 11 月起，每月 為一期，分 84 期攤 還；年利率：3.42%	\$ -	\$ 29,206	\$ -
安泰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2 年 5 月起，每月為 一期，分 84 期攤還； 年 利 率：103 年 3.751%；102 年 3.793%	21,588	23,901	24,672
自 101 年 12 月起，每月 為一期，分 84 期攤 還；年利率：3.782%	-	239,060	247,162
兆豐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2 年 5 月起，每月為 一期，分 84 期攤還； 年利率：3.5%	-	29,870	20,296
其他借款			
自 103 年 1 月起，每月為 一期，分 24 期攤還	33,042	-	-
自 103 年 9 月起，每月為 一期，分 12 期攤還	20,000	-	-
自 102 年 7 月起，每月為 一期，分 24 期攤還	16,962	37,307	44,966
自 102 年 8 月起，每月為 一期，分 120 期攤還	-	49,338	49,701
自 102 年 6 月起，每月為 一期，分 30 期攤還	-	21,482	25,775
	5,140,335	6,466,687	6,412,76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245,673)	(1,757,933)	(1,643,141)
長期借款	<u>\$ 2,894,662</u>	<u>\$ 4,708,754</u>	<u>\$ 4,769,619</u>

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與 9 月 30 日止，前述借款於 112 年 8 月前陸續到期，有效年利率為 6.32%～6.97%。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除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及安泰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外，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合作金庫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1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惟計算稅前淨利時，應排除金融負債評價金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陸拾億元。

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新日光公司皆符合前述規定。

新日光公司因合併而繼受之中國信託銀行聯貸合約，已與聯貸銀行重新洽談聯貸合約內容；依聯貸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肆拾億元。

新日光公司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負債比率違反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支付豁免手續費，並經銀行團同意豁免。

新日光公司 103 年 9 月 30 日各項財務比率皆符合前述規定。

安泰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永旺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2.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當年度應償還本息〕不得低於一倍；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永旺公司除本金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於下一次受檢日完成改善即不視為違反合約。

國泰世華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ET ENERGY 每季之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債務償付比例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25%；

103 年 9 月 30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ET ENERGY 債務償付比例違反合約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依合約僅需增加備償戶餘額。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永旺公司除本金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於下一次受檢日完成改善即不視為違反合約。

上述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之狀況，依約皆不視為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三) 特別股負債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永旺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7 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4 日於國內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為 470,000 仟元，不得轉換普通股，股息年利率 5% 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若遇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則應累積於以後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金額以不超過每股發行價格乘以發行股數為限。本特別股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特別股發行期滿 3 年，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一次全數贖回，若屆時公司未能收回，未收回特別股之權利義務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364,071	\$ -	\$ -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212,659</u>	<u>549,004</u>	<u>-</u>
	3,576,730	549,004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u>
	<u>\$ 3,576,730</u>	<u>\$ 549,004</u>	<u>\$ -</u>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在新加坡發行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2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8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39.0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自 103 年 7 月 1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38.74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到期依該債券訂價日決定的固定匯率（1 美元兌換新台幣 29.89）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93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90,697 仟元）	\$ 3,496,10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827 仟元）	(<u>147,53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348,56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15,504</u>
103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364,071</u>

二一、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318,157	\$ 499,845	\$ 510,081
應付薪資	179,385	158,318	149,973
應付獎金	160,295	201,950	233,277
勞務費	102,418	83,911	185,568
其他	<u>553,725</u>	<u>580,761</u>	<u>477,341</u>
	<u>\$ 1,313,980</u>	<u>\$ 1,524,785</u>	<u>\$ 1,556,24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 258,508	\$ -	\$ -
代收款	12,632	9,021	8,342
暫收款	2,836	2,483	1,960
其他	20,118	487	12,489
	<u>\$ 294,094</u>	<u>\$ 11,991</u>	<u>\$ 22,791</u>
流動	\$ 35,586	\$ 11,991	\$ 22,791
非流動	258,508	-	-
	<u>\$ 294,094</u>	<u>\$ 11,991</u>	<u>\$ 22,791</u>

二二、負債準備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非流動			
保固準備	<u>\$ 207,241</u>	<u>\$ 159,098</u>	<u>\$ 151,758</u>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159,098	\$ 65,368
企業合併取得	-	72,439
本期新增	48,910	13,951
本期使用	(775)	-
匯率影響數	8	-
期末餘額	<u>\$207,241</u>	<u>\$151,758</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四、權 益

(一) 股 本

1. 普通股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0</u>	<u>\$ 8,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791,353</u>	<u>777,029</u>	<u>631,684</u>
已發行股本	<u>\$ 7,913,535</u>	<u>\$ 7,770,292</u>	<u>\$ 6,316,831</u>
發行溢價	<u>10,317,449</u>	<u>10,317,449</u>	<u>8,508,124</u>
	<u>\$ 18,230,984</u>	<u>\$ 18,087,741</u>	<u>\$ 14,824,95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發行新股，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015,000 仟元；及發行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美金 150,000 仟元為上限及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並於 103 年 7 月 18 日於新加坡掛牌發行，共計美金 120,000 仟元。另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決議，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3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預計以 103 年 11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日光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4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全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五股普通股股票，並以美金 6.62 元發行，共計募得美金 132,400 仟元。是項存託憑證 100 年 7 月 20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於 103 年 3 月轉換完畢。

(二) 資本公積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			
<u>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0,317,449	\$10,317,449	\$ 8,508,12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07,846	278,146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13,416	-	21,053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156,427	23,502	-
員工認股權	3,022	3,022	3,02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3,314	75,450	76,846
	<u>\$11,111,474</u>	<u>\$10,697,569</u>	<u>\$ 8,609,04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新日光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

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新日光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3,700 仟元及 11,160 仟元；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463 仟元及 595 仟元。新日光公司若有盈餘可供分配時，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虧損撥補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虧損撥補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純損	\$ -	(\$ 4,173,633)	
法定盈餘公積	47,566	-	
特別盈餘公積	18,928	-	
現金紅利	236,003	-	\$ 0.3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	4,173,633	
	<u>\$ 302,497</u>	<u>\$ -</u>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9,821	\$ -
董事酬勞	7,000	-

新日光公司 101 年度為稅後虧損，並無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新日光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五、營業收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5,703,899	\$ 5,931,607	\$19,913,845	\$11,977,091
加工收入	107,970	320,979	448,943	880,215
其他收入	74,645	131,532	187,930	193,547
	<u>\$ 5,886,514</u>	<u>\$ 6,384,118</u>	<u>\$20,550,718</u>	<u>\$13,050,853</u>

二六、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 利益	\$ 73,933	\$ -	\$ 73,93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 轉利益	-	-	32,699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融資產損失	\$ -	\$ -	\$ -	(\$ 88,9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	(29,918)	-	(29,918)	(50,530)
	<u>\$ 44,015</u>	<u>\$ -</u>	<u>\$ 76,714</u>	<u>(\$ 139,480)</u>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795	\$ 2,654	\$ 12,426	\$ 12,084
押金設算利息	11	10	31	2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	-	785
	<u>\$ 3,806</u>	<u>\$ 2,664</u>	<u>\$ 12,457</u>	<u>\$ 12,890</u>
其他收入				
補償收入	\$ 42,663	\$ 3,125	\$ 130,356	\$ 9,902
政府補助款收入	-	-	11,078	-
勞工退休金退還	-	1,611	-	1,611
其 他	1,314	4,143	3,817	11,623
	<u>\$ 43,977</u>	<u>\$ 8,879</u>	<u>\$ 145,251</u>	<u>\$ 23,136</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52,415	\$ 66,269	\$ 156,019	\$ 134,59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6,264	-	18,637	-
其他利息費用	685	343	1,628	1,573
	<u>\$ 69,364</u>	<u>\$ 66,612</u>	<u>\$ 176,284</u>	<u>\$ 136,16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7,573	\$ 465,383	\$ 1,494,232	\$ 1,266,797
無形資產	(43)	26,655	45,327	35,567
合 計	<u>\$ 507,530</u>	<u>\$ 492,038</u>	<u>\$ 1,539,559</u>	<u>\$ 1,302,36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4,562	\$ 432,669	\$ 1,401,407	\$ 1,188,545
營業費用	23,011	32,714	92,825	78,252
	<u>\$ 507,573</u>	<u>\$ 465,383</u>	<u>\$ 1,494,232</u>	<u>\$ 1,266,79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43)	\$ 26,655	\$ 45,327	\$ 35,567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23,943	\$ 17,902	\$ 69,145	\$ 44,479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				
交割	16,651	82,650	50,096	98,673
其他員工福利	627,992	514,766	1,943,243	1,266,07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668,586	\$ 615,318	\$ 2,062,484	\$ 1,409,23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9,716	\$ 440,596	\$ 1,549,281	\$ 1,027,680
營業費用	158,870	174,722	513,203	381,550
	\$ 668,586	\$ 615,318	\$ 2,062,484	\$ 1,409,230

(六) 外幣兌換益(損)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6,203	\$ 50,206	\$ 321,585	\$ 212,76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9,532)	(54,749)	(251,171)	(184,081)
淨益(損)	\$ 16,671	(\$ 4,543)	\$ 70,414	\$ 28,687

(七)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當年度產生者	(\$ 14,970)	(\$ 33,770)	(\$ 27,710)	\$ 188,067
重分類調整				
一處	-	-	-	(266,584)
	(\$ 14,970)	(\$ 33,770)	(\$ 27,710)	(\$ 78,5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 115,067	(\$ 33,960)	\$ 37,073	(\$ 26,249)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347	(\$ 2,463)	(\$ 2,591)	\$ -
核定補繳稅額	-	(170)	-	(4,0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7)	10,959	458	10,95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4,824</u>	<u>-</u>	<u>19,527</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 益	<u>\$ 10,164</u>	<u>\$ 8,326</u>	<u>\$ 17,394</u>	<u>\$ 6,954</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784,461</u>	<u>\$ 475,664</u>	<u>\$ 176,82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96,755</u>	<u>\$ 251,559</u>	<u>\$ 260,839</u>

新日光公司 102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新日光公司 101 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日光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純（損）益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純（損）益	<u>(\$ 0.23)</u>	<u>\$ 0.74</u>	<u>\$ 0.78</u>	<u>\$ 0.38</u>
稀釋每股純（損）益	<u>(\$ 0.23)</u>	<u>\$ 0.74</u>	<u>\$ 0.76</u>	<u>\$ 0.38</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益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182,667)	\$ 464,898	\$ 611,279	\$ 202,7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15,469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之淨（損）利	<u>(\$ 182,667)</u>	<u>\$ 464,898</u>	<u>\$ 626,748</u>	<u>\$ 202,74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84,866	624,574	781,616	532,95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36,043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844	4,656	2,494
員工分紅	-	169	2,419	169
員工認股權	-	12	198	29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4,866</u>	<u>627,599</u>	<u>824,932</u>	<u>535,908</u>

本公司之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於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新日光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及 102 年 8 月 7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 仟股及 130,000 仟股。此項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分別於 103 年 9 月 2 日及 102 年 9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3 年 11 月 28 日及 102 年 10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分別以 103 年 10 月 6 日及 102 年 9 月 27 日為給與日。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 年第一次	102 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32.90	\$ 28.80
行使價格（元／股）	\$ 29.00	\$ 23.90
預期波動率	42.99%	44.24%
預期存續期間	49 日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87%	0.87%

預期波動率係以新日光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新日光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4,423 仟元。

永旺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及 102 年 2 月 5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8,666 仟股及 30,000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分別以 103 年 3 月 14 日及 102 年 2 月 5 日為給與日。並以 103 年 4 月 28 日及 102 年 3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

永旺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 年第一次	102 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10.80	\$ 10.57
行使價格（元／股）	\$ 15.00	\$ 15.00
預期波動率	31.84%	50.54%
預期存續期間	0.11 年	0.05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50%	0.67%

永旺公司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可比較公司之日報酬歷史波動率。

永旺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一)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9 6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9 5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9 4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期初餘額	571	\$ 16.84	100	\$ 10.00	175	\$ 10.00
本期行使	(120)	16.84	-	-	-	-
期末餘額	<u>451</u>	16.84	<u>100</u>	10.00	<u>175</u>	10.00
期末可執行	<u>451</u>	16.84	<u>100</u>	10.00	<u>175</u>	10.00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期初餘額	-	\$ -	100	\$ 10.00	175	\$ 10.00
本期行使	-	-	-	-	-	-
期末餘額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期末可執行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執 行 價 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 年 ）	執 行 價 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 年 ）	執 行 價 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 年 ）
\$ 10.00	1.25	\$ 10.00	2.00	\$ 10.00	2.25
10.00	1.83	10.00	2.58	10.00	2.83
-	-	16.84	-	16.84	0.24

(二) 新日光公司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旺能公司於 96 至 99 年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些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6 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6 年，96 年第三次至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7 年。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96 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96 年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98 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2年6月1日</u> <u>至9月30日</u>						
期初餘額	57	\$ 38.50	611	\$108.44	366	\$ 53.06
本期註銷	(57)	38.50	-	-	-	-
期末餘額	<u>-</u>	-	<u>611</u>	108.44	<u>366</u>	53.06
期末可執行	<u>-</u>	-	<u>611</u>	108.44	<u>275</u>	53.06
<u>103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期初餘額	-	\$ -	595	\$108.44	360	\$ 53.06
本期註銷	-	-	(28)	108.44	(15)	53.06
期末餘額	<u>-</u>	-	<u>567</u>	108.44	<u>345</u>	53.06
期末可執行	<u>-</u>	-	<u>567</u>	108.44	<u>345</u>	53.06
	98 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99 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2年6月1日</u> <u>至9月30日</u>						
期初餘額	218	\$ 57.55	208	\$ 68.44	794	\$ 83.95
本期註銷	-	-	(5)	68.44	(191)	83.95
期末餘額	<u>218</u>	57.55	<u>203</u>	68.44	<u>603</u>	83.95
期末可執行	<u>163</u>	57.55	<u>101</u>	68.44	<u>301</u>	83.95
<u>103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期初餘額	215	\$ 57.55	201	\$ 68.44	603	\$ 83.95
本期註銷	(13)	57.55	(77)	68.44	(61)	83.95
期末餘額	<u>202</u>	57.55	<u>124</u>	68.44	<u>542</u>	83.95
期末可執行	<u>152</u>	57.55	<u>93</u>	68.44	<u>271</u>	83.95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因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108.44	0.13	\$108.44	0.88	\$108.44	1.14
53.06	1.87	53.06	2.62	53.06	2.87
57.55	2.07	57.55	2.82	57.55	3.07
68.44	2.56	68.44	3.31	68.44	3.56
83.95	3.05	83.95	3.80	83.95	4.05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新日光公司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其於合併基準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流通在外之單位數。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衡量之規定，新日光公司須重新計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78 仟元。

新日光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之所有流通在外之既得認股權係於收購日採市價基礎衡量。選擇權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96 年 第 二 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 年 第 三 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98 年 第 四 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38.50	108.44	53.06
預期波動率	39.7%	49.6%	48.4%
存續期間	0.29 年	1.47 年	3.20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6%	1.0%	0.9%

認 股 權 計 畫	98 年 第 五 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 年 第 六 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 年 第 七 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57.55	68.44	83.95
預期波動率	48.9%	49.7%	49.7%
存續期間	3.41 年	3.89 年	3.64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9%	0.9%	0.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 102 年第 2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35,51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552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新日光公司以 102 年 8 月 14 日為給與日及 102 年 8 月 28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35,305 仟元，計 3,531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2.95 元。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4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0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9 月 2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4,000 仟股，分次發行。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103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新日光公司以 103 年 9 月 5 日為給與日及 103 年 9 月 18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計 2,000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9.70 元。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6,945	2,880
本期增加（註）	2,000	5,347
本期註銷	(115)	(1,152)
期末餘額	<u>8,830</u>	<u>7,075</u>

註：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增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其原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依合併換股比例換算新日光公司應發行之股數 1,816 仟股，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5.6 元，合計 46,494 仟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 1 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新日光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新日光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新日光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三十、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合 併 基 準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旺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2 年 5 月 31 日	100	\$ 4,606,253
倍利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3 年 6 月 1 日	60	18,000
				<u>\$ 4,624,253</u>

本公司收購旺能公司係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收購倍利公司係為使公司經營多角化以提升競爭力。本公司係於 101 年 12 月及 102 年 5 月分階段取得旺能公司。

(二) 移轉對價

	倍利公司	旺能公司
現金	\$ 18,000	\$ -
發行權益工具		
合併發行新股	-	3,805,835
員工認股權	-	2,43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4,344
合計	<u>\$ 18,000</u>	<u>\$ 3,822,617</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揭露）

	倍利公司	旺能公司
流動資產	\$ 6,905	\$ 4,481,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17,955
無形資產	23,108	108,800
其他資產	-	307,543
流動負債	(905)	(5,511,288)
長期負債	-	(1,426,667)
其他負債	-	(184,119)
	<u>\$ 29,108</u>	<u>\$ 4,093,813</u>

基於課稅目的，倍利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已完成。

本公司業已於衡量期間認列對收購旺能公司原始會計處理暫定金額之必要調整，以反映所取得之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相關調整資訊請詳附註十六。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旺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之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 921,878 仟元，其合約總額為 942,258 仟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 20,380 仟元。

(四) 非控制權益

倍利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12,000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法進行估計。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倍 利 公 司	旺 能 公 司
取得控制權益所移轉對價	\$ 18,000	\$ 3,822,617
加：先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	783,636
加：非控制權益	12,000	-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9,108)	(4,093,81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892</u>	<u>\$ 512,440</u>

收購倍利公司及旺能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與倍利公司及旺能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入）

	倍 利 公 司	旺 能 公 司
本期現金支付之對價	\$ 18,000	\$ -
減：因合併取得之現金流入	(6,005)	(1,301,754)
	<u>\$ 11,995</u>	<u>(\$ 1,301,754)</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3年6月2日 至9月30日	102年6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旺能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3,004,533
—倍利公司	<u>5,673</u>	<u>-</u>
	<u>\$ 5,673</u>	<u>\$ 3,004,533</u>
本期淨（損）利		
—旺能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151,088
—倍利公司	(1,127)	<u>-</u>
	<u>(\$ 1,127)</u>	<u>\$ 151,088</u>

倘對旺能公司及其子公司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15,449,287仟元及458,444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

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倘對倍利公司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20,550,718仟元及616,654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本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旺能公司及倍利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本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三一、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率認購橋本會社及永九會社現金增資及喪失對該公司董事會之主導權，致分別於103年第2季對橋本會社及103年第3季對永九會社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103年9月30日簽訂處分永唐公司之協議，永唐公司係負責本公司部分之太陽能相關業務。本公司於103年9月30日完成此項處分，並對永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永 唐 公 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302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十）	<u>328,698</u>
總收取對價	<u>\$445,000</u>

(二)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永 唐 公 司	永 九 會 社	橋 本 會 社
流動資產			
現 金	\$ 11,204	\$ 27,258	\$ 12,984
應收帳款	20,260	64,169	-
應收租賃款	34,380	-	-
其他應收款	261,532	19,879	-
其 他	40,878	209	27,360
非流動資產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1,290,64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253	190,458	177,882
其 他	30,141	4,404	4,383
流動負債			
應付設備款	(215,595)	-	-
其他應付費用	(3,302)	(22,377)	(206,945)
應付帳款	-	(232,533)	-
其 他	(64,882)	(59)	-
非流動負債			
借 款	(1,038,329)	-	-
處分之淨資產	<u>\$ 459,183</u>	<u>\$ 51,408</u>	<u>\$ 15,664</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收取之對價	\$445,000	\$445,000
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63,190	83,101
處分之淨資產	(510,591)	(526,255)
非控制權益	-	24,335
處分(損失)利益	<u>(\$ 2,401)</u>	<u>\$ 26,181</u>

另處分永唐公司及永九會社帳列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因處分子公司而喪失控制力轉列為已實現利益計 181,993 仟元。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116,302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446)
	<u>\$ 64,856</u>

三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345,750 仟元取得 23,050 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72.61%減少為 69.20%。另永旺公司之子公司橋本會社於 103 年 2 月進行增資，永旺公司並未參與橋本會社現金增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橋本會社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永旺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100%減少為 45%。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共計 13,416 仟元。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3 月 8 日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341,144 仟元取得 22,743 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44%增加為 66.60%。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減少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共計 19,307 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永 旺	公 司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收取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對價	\$242,171	\$107,27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228,755)	(126,577)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3,416	(\$ 19,307)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1 年 內	\$ 61,042	\$ 83,254	\$ 47,18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90,179	195,949	145,766
超過 5 年	382,205	414,940	302,632
	<u>\$ 633,426</u>	<u>\$ 694,143</u>	<u>\$ 495,582</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29,641</u>	<u>\$ 21,268</u>	<u>\$ 85,197</u>	<u>\$ 42,411</u>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1,035,506	\$ 1,030,336	\$ 1,708,917	\$ 1,711,817	\$ 715,694	\$ 701,86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應付公司債	3,576,730	3,572,296	549,004	549,373	-	-
一預收公司債款項	-	-	-	-	998,830	998,830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9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4,800	\$ 170,240	\$ -	\$ 195,0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	\$ 26	\$ -	\$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6	\$ -	\$ 146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9,200	\$ 193,550	\$ -	\$ 222,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	\$ 22	\$ -	\$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700	\$ -	\$ 700

102 年 9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3,950	\$ 157,010	\$ -	\$ 180,9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3,917	\$ -	\$ 3,917
利率交換合約	\$ -	\$ 48	\$ -	\$ 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506	\$ -	\$ 506
遠期外匯合約	\$ -	\$ 376	\$ -	\$ 376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屬私募普通股，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衡量。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遠期利率，就個別利率交換合約至到期日所收付之現金流量折現值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估算應收租賃款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售後買回融資市場利率。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及 106 年 7 月 18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長期借款市場利率。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26	\$ 22	\$ 3,96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204,776	11,159,877	11,432,4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61,998	247,198	204,809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146	\$ 700	\$ 88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5,075,224	13,742,768	16,397,915
預收公司債款項	-	-	998,83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益（損）	(\$ 37,307)	(\$ 1,577)	\$ 50,384	\$ 62,794	

	日	圖	之	影	響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益（損）	(\$ 1,151)	\$ 531	\$ 6,346	\$ 3,206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09,687	\$ 1,383,107	\$ 1,144,703
金融負債	(5,982,959)	(2,808,218)	(5,162,0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107,986	5,338,827	4,604,022
金融負債	(6,043,334)	(6,940,262)	(7,521,63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與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485 仟元及(21,882)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存款增加且變動利率借款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類投資係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9,752 仟元及 9,04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 48%、24%及 3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69,176	\$ 982,533	\$ 650,614	\$ 3,623,338
浮動利率負債	206,283	1,225,772	1,801,859	2,944,454
固定利率負債	<u>844,873</u>	<u>1,428,592</u>	<u>140,275</u>	<u>-</u>
	<u>\$ 2,420,332</u>	<u>\$ 3,636,897</u>	<u>\$ 2,592,748</u>	<u>\$ 6,567,79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41,307	\$ 1,001,357	\$ 862,310	\$ 638,318
浮動利率負債	18,463	571,515	1,765,525	4,798,286
固定利率負債	<u>1,475,980</u>	<u>787,614</u>	<u>-</u>	<u>-</u>
	<u>\$ 3,535,750</u>	<u>\$ 2,360,486</u>	<u>\$ 2,627,835</u>	<u>\$ 5,436,604</u>

102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80,824	\$ 1,176,561	\$ 378,168	\$ 78,694
浮動利率負債	63,014	878,055	1,939,857	4,859,590
固定利率負債	<u>1,176,223</u>	<u>3,570,919</u>	<u>436,900</u>	-
	<u>\$ 3,320,061</u>	<u>\$ 5,625,535</u>	<u>\$ 2,754,925</u>	<u>\$ 4,938,284</u>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3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6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利率交換	\$ -	\$ -	\$ -	\$ 700

102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376	\$ -	\$ -	\$ -
利率交換	\$ -	\$ -	\$ -	\$ 506

(3) 融資額度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 額度（不得循環動 用）			
－已動用金額	\$ 9,288,434	\$ 5,717,698	\$ 5,704,334
－未動用金額	<u>43,600</u>	<u>158,502</u>	<u>25,266</u>
	<u>\$ 9,332,034</u>	<u>\$ 5,876,200</u>	<u>\$ 5,729,600</u>
無擔保長期借款額度 （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3,494,448	\$ 3,494,448	\$ 3,494,448
－未動用金額	<u>-</u>	<u>-</u>	<u>-</u>
	<u>\$ 3,494,448</u>	<u>\$ 3,494,448</u>	<u>\$ 3,494,448</u>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額度（雙方同意下 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360,545	\$ 373,096	\$ 376,220
－未動用金額	<u>32,455</u>	<u>19,904</u>	<u>16,780</u>
	<u>\$ 393,000</u>	<u>\$ 393,000</u>	<u>\$ 393,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不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589,848	\$ 1,000,000	\$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u>
	<u>\$ 589,848</u>	<u>\$ 1,000,000</u>	<u>\$ -</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額度（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3,290,282	\$ 3,886,925	\$ 7,354,087
－未動用金額	<u>8,270,165</u>	<u>7,504,753</u>	<u>3,514,614</u>
	<u>\$11,560,447</u>	<u>\$11,391,678</u>	<u>\$10,868,701</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額度（不得循環動 用）			
－已動用金額	\$ -	\$ 101,670	\$ -
－未動用金額	<u>304,476</u>	<u>18,130</u>	<u>-</u>
	<u>\$ 304,476</u>	<u>\$ 119,800</u>	<u>\$ -</u>

三六、關係人交易

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係新日光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註一）	\$ 129,041	\$ -	\$ 129,041	\$ -
實質關係人（註二）	59	73,713	507	74,16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4	42	267	42
其他關係人（註三）	85,340	1,154,833	750,739	1,564,311
	<u>\$ 214,464</u>	<u>\$ 1,228,588</u>	<u>\$ 880,554</u>	<u>\$ 1,638,522</u>

	其	他	收	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註二）	\$ 5	\$ -	\$ 15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6	5	16
	<u>\$ 5</u>	<u>\$ 16</u>	<u>\$ 20</u>	<u>\$ 16</u>

	進			貨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註二）	\$ 237	\$ 10,303	\$ 3,298	\$ 75,69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5	-	238	-
關聯企業（註一）	(185)	-	27,111	-
	<u>\$ 107</u>	<u>\$ 10,303</u>	<u>\$ 30,647</u>	<u>\$ 75,690</u>

	其	他	費	用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09	\$ -	\$ 1,287	\$ -
實質關係人（註二）	-	423	-	2,240
其他關係人（註三）	1,026	80	3,389	92
	<u>\$ 1,535</u>	<u>\$ 503</u>	<u>\$ 4,676</u>	<u>\$ 2,332</u>

	租	金	支	出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註三）	<u>\$ 11,039</u>	<u>\$ 10,919</u>	<u>\$ 33,280</u>	<u>\$ 14,338</u>

	水	電	費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註三）	\$ 31,643	\$ 23,191	\$ 93,090	\$ 41,748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廠房租賃，租金及承租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收	帳	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註一）	\$ 338,157	\$ -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5	-	45	
實質關係人（註二）	-	-	73,477	
其他關係人（註三）	94,620	264,427	1,158,965	
	<u>\$ 432,802</u>	<u>\$ 264,427</u>	<u>\$ 1,232,487</u>	

	其	他	應	收	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註一）	\$ 224,036	\$ -	\$ -		
其他關係人（註三）	586	-	-		
	<u>\$ 224,622</u>	<u>\$ -</u>	<u>\$ -</u>		

	預	付	款	項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	\$ 3,631	

	暫	付	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註二）	\$ -	\$ -	\$ 15,523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付	帳	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註一）	\$ 88,900	\$ -	\$ -	
實質關係人（註二）	239	8,723	13,21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6	-	-	
其他關係人（註三）	63	62	62	
	<u>\$ 89,258</u>	<u>\$ 8,785</u>	<u>\$ 13,275</u>	

	預	收	貨	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註三）	\$ 12	\$ 12	\$ 78	

	應	付	設	備	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17,554	\$ 52,681	\$ -		

	應 付 費 用 及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210	\$ 498	\$ -
實質關係人（註二）	-	503	230
其他關係人（註三）	60,267	58,114	60,288
	<u>\$ 63,477</u>	<u>\$ 59,115</u>	<u>\$ 60,518</u>

	存 入	保	證 金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註二）	<u>\$ -</u>	<u>\$ 2</u>	<u>\$ 2</u>

註一：103年4月1日及8月1日起橋本會社及永九會社分別成為關聯企業，僅列示其103年4月1日及8月1日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未結清餘額。

註二：103年7月1日起對網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實質關係，不再列示其103年之營業交易與未結清餘額。

註三：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其他交易

	取 得 之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94,737</u>	<u>\$ -</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790	\$ 17,933	\$ 68,034	\$ 51,821
股份基礎給付	4,145	12,654	13,938	17,468
退職後福利	297	297	891	885
	<u>\$ 9,232</u>	<u>\$ 30,884</u>	<u>\$ 82,863</u>	<u>\$ 70,1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210,967	\$ 10,625	\$ 114,118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209,422	368,359	333,561
應收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34,650	617,545	310,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26,099	5,534,373	5,720,780
	<u>\$ 8,181,138</u>	<u>\$ 6,530,902</u>	<u>\$ 6,479,255</u>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長期採購合同：

(1)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5 年 12 月、96 年 3 月及 97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供應商 J 於 102 年 7 月 19 日來函主張其權利，要求新日光公司依 95 年 12 月簽訂之長期供料合約之約定補足訂單差額，函文中述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供應商 J 之主張回覆，將逕予沒收該合約累計至 100 年度之預付款項計美金 557 仟元，新日光公司已針對供應商 J 來函之主張回覆，102 年 8 月雙方達成協議，依每月議定進貨量扣抵是項預付貨款，該協議已於 103 年 6 月執行完畢。

新日光公司另於 100 年 1 月與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若供貨量未達約定數量，其預付款項可退回。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2,11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92,011 仟元）及新台幣 127,658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11 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8 年 12 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2) 新日光公司於 96 年 6 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進貨價格可依雙方議定機制每年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因市況變化未能達成該合約載明之約定進貨量，供應商 I 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來函主張其權利，新日光公司於 101 年 12 月向供應商 I 提出新進貨計畫案，目前雙方已於 102 年 1 月簽訂一協議，其約定原約修改之處，若違反協議，則援用原約，惟新日光公司於 101 年底，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2 年第 1 季已與供應商恢復進貨。該合約已於 103 年 6 月執行完畢並終止。

(3) 新日光公司於 96 年 8 月及 97 年 1 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9,32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04,139 仟元）。惟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5 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 98 年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新日光公司另於 102 年 9 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供應商 G 在海外上市之母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宣佈進行債務重組，雖供應商 G 表示此次海外債務重組從法律關係上不會直接影響其正常運行，且與債權人的債權債務關係均不受影響，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於 102 年底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

- (4)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AH 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旺能公司，旺能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旺能公司。供應商 AH 營運狀況不佳，自 102 年 4 月始暫停供料，雙方進入協議階段。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經評估該供應商 AH 之預付貨款可能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於 102 年第 2 季，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日後將視協議結果，做必要之調整。
- (5)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7 年 3 月及 8 月與原料供應商 BM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2,04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66,360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8 月間與供應商 BM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9 年 8 月起，參考市價調整進貨價格及預付購料款扣抵金額。

- (6) 新日光公司於 97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數量之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6,24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87,678 仟元）。
- (7)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9 年 8 月及 102 年 1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購料款項美金 1,670 仟元（折合台幣約 53,321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 (8) 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1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5,867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 101 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 101 年第 1 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可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

協議於 102 年第 1 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 101 年第 4 季宣布重整，新日光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 101 年底及 102 年第 2 季，已分別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

(9) 新日光公司於 100 年 3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28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41,662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10)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BN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BN 自 102 年 6 月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參考市價調整。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交付美金 1,500 仟元之商業本票，到期日為 104 年 6 月 30 日，作為此供料合約之履約保證，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則在本票金額範圍內，供應商 BN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103 年第 1 季新日光公司已履行合約進貨量，供應商 BN 於 103 年 4 月將上述履約保證退還。

2. 長期銷售合約：

新日光公司與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新日光公司需於 95 年至 105 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銷售太陽能電池予客戶。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客戶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新日光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永唐公司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數項購售電合約，合約均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永唐公司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本公司已於 103 年第 3 季將永唐公司出售。

永梁公司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永梁公司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

TIPPING POINT 已與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政府簽訂購售電合約，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TIPPING POINT 依合約將所產生電能躉售予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政府。

ET ENERGY 已與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IPL) 簽訂購售電合約，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15 年之日終止，ET ENERGY 依合約將所產生電能躉售予 IPL。

3.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1,665 仟元及美金 6,309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之履約爭議事件，前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應給付美商 SilRay Inc 美金 1,269 仟元及自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對該判決不服，業已於 100 年 1 月 5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於 101 年 5 月 7 日廢棄原判決，將本案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新審理（案號：10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9 號）；台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出上訴。嗣經最高法院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提起再審。本案所涉之賠償相關金額本公司已估列入帳。

2. 新日光公司與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爭議事件，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7 月 7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對造返還新日光公司美金 3,507 仟元，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新日光公司勝訴，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新日光公司美金 3,507 仟元及自 99 年 9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出上訴。本案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3. 新日光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新日光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麥士特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新日光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 191,165 仟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並於 102 年 9 月 4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新日光公司返還新台幣 200,723 仟元，前述金額其中含 191,165 仟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新日光公司已支付工程款為新台幣 368,179 仟元，且除麥士特公司主張所稱與合約規定及程序不符之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外，其餘相關應付工程款約新台幣 141,821 仟元及本案行使抵銷抗辯後之金額皆已依規定估計入帳。

三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4,727	30.44	\$175,511	29.95	\$208,471	29.67
美 元	3,956	6.1447	15,872	6.0560	25,890	6.1416
歐 元	5,824	38.59	9,187	41.04	4,939	39.92
歐 元	18	7.7908	630	8.3327	5,056	8.2633
日 圓	713,726	0.2779	492,554	0.2837	168,445	0.3018
日 圓	3,434	0.0561	25,405	0.0576	148,019	0.0625
人 民 幣	7,301	4.9551	7,207	4.9236	4,967	4.8310
英 鎊	4,038	49.49	-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2	30.13	62	29.97	42	29.91
歐 元	600	37.65	600	37.65	600	37.6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3,762	30.44	140,877	29.95	182,787	29.67
美 元	10,288	6.1447	10,860	6.0560	7,716	6.1416
美 元	1,529	61.56	1,529	61.89	1,529	62.63
歐 元	2,245	38.59	8,933	41.04	76	39.92
歐 元	270	7.7908	222	8.3327	210	8.2633
日 圓	187,969	0.2779	315,931	0.2837	43,237	0.3018
日 圓	72,520	0.0561	52,800	0.0576	60,800	0.0625
人 民 幣	3	4.9551	-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	-	-	60	29.67
美 元	-	-	-	-	433	6.1416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

四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太陽能電池部門	\$ 5,185,970	\$ 428,336	\$ 5,232,429	\$ 950,831
其他部門	700,544	366,262	1,151,689	522,76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5,886,514</u>	<u>\$ 794,598</u>	<u>\$ 6,384,118</u>	<u>\$ 1,473,593</u>

	部 門		收 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太陽能電池部門	\$ 17,975,128	\$ 1,460,028	\$ 10,984,873	\$ 1,298,212
其他部門	2,575,590	1,342,100	2,065,980	848,84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0,550,718</u>	<u>\$ 2,802,128</u>	<u>\$ 13,050,853</u>	<u>\$ 2,147,058</u>

	部	門	損	益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太陽能電池部門	\$ 95,680	\$ 813,890	\$ 1,501,100	\$ 944,081
其他部門	(42,858)	101,634	16,374	133,495
應報導部門毛損合計	52,822	915,524	1,517,474	1,077,576
消除部門間已(未)實現毛利	173,834	(12,443)	169,206	(12,132)
	226,656	903,081	1,686,680	1,065,444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389,063)	(400,703)	(1,199,450)	(939,889)
其他收益及費損	44,015	-	76,714	(139,4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614)	(46,033)	35,316	207,214
稅前淨利(損)	<u>(\$ 163,006)</u>	<u>\$ 456,345</u>	<u>\$ 599,260</u>	<u>\$ 193,289</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與 (註一)	貸業 資金 (註一)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 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金貨與總額 價值	資金與 總額	貸與 總額	註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 150,000	\$ -	\$ -	2.233%	2	2	\$ -	營運週轉	\$ -	-	\$ -	\$ 749,315	\$ 749,315	註二及 七
	GES USA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05,000	105,000	103,929	2.233%	2	2	-	營運週轉	-	-	187,329	374,658	374,658	註二
	永旺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00,000	100,000	58,110	2.233%	2	2	-	營運週轉	-	-	187,329	374,658	374,658	註二
	永梁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50,000	50,000	32,000	2.233%	2	2	-	營運週轉	-	-	749,315	749,315	749,315	註二
永九會社	永旺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3,065	-	-	-	2	2	-	營運週轉	-	-	34,628	34,628	34,628	註二及 八
GES USA	TIPPING POINT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24,096	24,096	6,777	2.233%	2	2	-	營運週轉	-	-	444,974	444,974	444,974	註二
	JET ENERGY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30,529	-	-	2.233%	2	2	-	營運週轉	-	-	444,974	444,974	444,974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為限。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四：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五：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 75% 以上之國內子公司間，及永旺公司與前述國內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三及註四之限制。

註六：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二限制。

註七：原係子公司，自 103 年第 3 季末已喪失控制力且不具重大影響力。

註八：原係子公司，自 103 年第 3 季起因喪失控制力但仍具重大影響力，故為關聯企業。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一及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最高 保證額 (註一及註二)	屬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保證
			關係	子(孫)公司 (註四)										
0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3,956,735	\$ 400,000	\$ 400,000	\$ 359,181	\$ -	2.02	\$ 9,891,839	是	-	-
1	永旺公司	永康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1,873,288	1,250,000	-	-	-	-	3,746,577	是	-	-
		MEGAONE	子公司	子公司	1,873,288	67,500	67,500	-	-	3.60	3,746,577	是	-	-
		MEGATHREE	子公司	子公司	1,873,288	67,500	67,500	-	-	3.60	3,746,577	是	-	-
		GES USA	子公司	子公司	1,873,288	681,432	681,432	156,432	-	36.38	3,746,577	是	-	-
		ET ENERGY	子公司	子公司	1,873,288	735,000	-	-	-	-	3,746,577	是	-	-
		橋本會社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1,873,288	81,000	81,000	-	-	4.32	3,746,577	否	-	-
		永梁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1,873,288	130,000	130,000	21,581	-	6.94	3,746,577	是	-	-
		MEGA FOUR	子公司	子公司	1,873,288	17,890	17,890	-	-	0.96	3,746,577	是	-	-

註一：依新日光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新日光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二：依永旺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永旺公司交易進貨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永旺公司淨值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原係子公司，自 103 年第 2 季起因喪失控制力但仍具重大影響力，故為關聯企業。

註四：原係子公司，自 103 年第 3 季末已喪失控制力且不具重大影響力。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數/單位(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備 註
							市 價	淨 值	
新日光公司	股 票 鑫科公司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97,280	5.44	\$	97,280	註二
	股 票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590	26.09		22,590	註一
	股 票 致嘉科技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59	28.07		1,259	註一
高旭公司	股 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4,800	1.36		24,800	註二
	股 票 致嘉科技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42,500	17.36		42,500	註一
新曜公司	股 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72,960	4.08		72,960	註二
GES USA	股 票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9	10.00		609	註一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其屬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性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收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止，除新日光公司及新曜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係 ()	初買			入賣			出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減 處 分 (損)	資 期 股 數 / 單 位 (仟)	末 額
						金 額	股 數 / 單 位 (仟)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 單 位 (仟)	金 額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股票 永旺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78,808	\$ 937,424	23,050	\$ 345,750	-	-	\$ -	-	\$ -	-	101,858 (註一)	\$ 1,305,646 (註二)
	股票 永旺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54,430	-	200,000	-	-	445,000	459,183	(14,183) (註三)	-	-	-

註一：永旺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實收資本額 386,666 仟元，新日光公司取得股數 23,050 仟股。

註二：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027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4,832 仟元、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2,803)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調整 13,416 仟元。

註三：另包含處分永旺公司帳列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因處分子公司而喪失控制力轉列為已實現利益 119,359 仟元，合計 105,176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格支情形	交付形式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金額	所有權人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新日光公司	未完工程	103.06.11	\$ 410,000	\$ 410,000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依合約規定	—	無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 銷	貨金	額	佔總進 / 銷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委外加工費	\$ 185,844	12.3%	1.23%	月結 7 天	\$ -	-	-	1.23%
			銷貨	179,955	0.94%	0.94%	發票日起 30~90 天	-	-	-	2.98%
	旺能(吳江)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94,241	13.88%	13.88%	月結 7 天	-	-	-	2.51%
			銷貨	319,253	1.66%	1.66%	月結 30 天	-	-	-	0.17%
	Delta Electronic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	銷貨	730,192	3.80%	3.80%	月結 60 天	-	-	-	1.57%

註：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備抵額
						逾額	處方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 128,673	3.73 次	\$	-	-	\$ 29,728	\$	-
永旺公司	永九會社	關聯企業(註)	235,599	0.40 次		-	-	-		-
	橋本會社	關聯企業(註)	102,558	0.40 次		-	-	-		-

註：原係子公司，自 103 年第 2 季起因喪失控制力但仍具重大影響力，故為關聯企業。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本期	投資上期	金額	期數	未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1,478,403	\$ 1,132,653	\$ 1,305,646	101,858	69.20	100.00	100.00	\$ 12,853	\$ 7,027	註一	
	新曜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83,372	11,500	100.00	100.00	100.00	(128)	(128)	註一	
	高旭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50,000	75,425	9,000	100.00	100.00	100.00	(133)	(133)	註一	
	倍利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30,000	-	29,324	600	60.00	100.00	100.00	(1,127)	(676)	註一	
永旺公司	Del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3,967,870	3,966,341	3,656,525	125,400	100.00	100.00	100.00	(58,608)	(58,608)	註一	
	DelSolar Singapore	新加坡	投資公司	-	-	42,693	310	100.00	100.00	100.00	(115)	(115)	註一	
	永唐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230,000	-	-	-	-	-	19,690	19,690	註一	
	永梁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9,000	15,000	58,462	-	100.00	100.00	100.00	(1,257)	(1,257)	註一	
	永漢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1,000	868	-	100.00	100.00	100.00	(130)	(130)	註一	
	永岡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000	1,000	10,072	-	100.00	100.00	100.00	(1,925)	(1,925)	註一	
	GES Samoa	薩摩亞	投資公司	-	471,214	-	-	-	-	-	(USD 1,553)	(USD 1,553)	註一	
	永旺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投資公司	186,504	121,340	121,366	31	100.00	100.00	100.00	(\$ 44,453)	(\$ 40,399)	註一	
	GES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	-	215	-	-	-	-	(18)	22	註一及三	
	GES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563,475	-	566,566	19,998	100.00	100.00	100.00	(42,983)	(5,102)	註一	
	橋本會社	日本和歌山	太陽能相關業務	32,954	32,954	15,185	2	45.00	100.00	100.00	(29,057)	(12,358)	註一及四	
	GES Samoa GES UK	GES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	15,479	-	-	-	-	-	USD 1,718	(USD 1,549)	註一
GES USA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USD 15,640	USD 15,140	USD 14,620	15,580	100.00	100.00	100.00	(USD 1,586)	(USD 1,586)	註一	
Renewable		日本北海道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2	USD 122	USD -	2	50.00	100.00	100.00	USD -	USD -	註一	
GES PH		菲律賓馬尼拉	投資公司	PHP 8,622,000	PHP -	USD 197	8,622,000	99.99	100.00	100.00	(USD 3)	(USD 3)	註一	
GES USA	NCH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143,386	GBP -	USD 198	143,386	40.00	100.00	100.00	(USD 88)	(USD 35)	註一	
	ET ENERGY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400	USD 8,400	USD 7,396	-	100.00	100.00	100.00	(USD 169)	(USD 169)	註一	
	TIPPING POINT	美國俄亥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000	USD 1,000	USD 736	-	100.00	100.00	100.00	(USD 1)	(USD 1)	註一	
	MEGAON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950	USD -	USD 822	-	100.00	100.00	100.00	(USD 68)	(USD 68)	註一	
GES BVI 永旺會社 永福會社 DelSolar Cayman	MEGATWO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USD 387)	-	-	-	-	(USD 377)	(USD 377)	註一及三	
	MEGATHREE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USD 90)	-	-	-	-	(USD 90)	(USD 90)	註一及三	
	ASSET ON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USD 5)	-	-	-	-	(USD 5)	(USD 5)	註一及三	
	ASSET TWO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USD 1)	-	-	-	-	(USD 1)	(USD 1)	註一及三	
	Indy IIA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USD 70)	-	-	-	-	(USD 70)	(USD 70)	註一及三	
	Indy IIB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USD -	-	-	-	-	USD -	USD -	註一及三	
	SEC Newco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USD 81)	-	-	-	-	(USD 81)	(USD 81)	註一及三	
	MEGAFOUR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USD 28)	-	-	-	-	(USD 28)	(USD 28)	註一及三	
	GES ASSET.	美國加州	投資公司	USD -	USD -	(USD 7)	-	-	-	-	USD -	USD -	註一及三	
	永旺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JPY 249,330	JPY 249,330	JPY 140,174	12.5	45.00	100.00	100.00	(JPY 101,679)	(JPY 101,679)	註一及五	
永福會社 DelSolar Cayman	永福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JPY 27,454	JPY 27,454	JPY 25,860	0.35	100.00	100.00	100.00	(JPY 1,430)	(JPY 1,430)	註一	
	DelSolar US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USD 5,800	USD 5,800	USD 5,544	-	100.00	100.00	100.00	(USD 106)	(USD 106)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上	金期	額期	末股數 (仟)	比率 (%)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DeSolar Cayman	DeSolar HK	香港	投資公司	USD 120,100	USD 120,100	USD 120,100	USD 120,100	120,100	100.00	USD 115,129	(USD 1,740)	(USD 1,740)	1,740	註一
DeSolar HK	旺能 (吳江) 公司	中國江蘇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USD 120,000	USD 120,000	USD 120,000	-	100.00	USD 115,063	(USD 1,737)	(USD 1,737)	1,737	註二
旺能 (吳江) 公司	新源亨公司	中國江蘇省	貿易公司	USD -	USD -	USD -	USD -	-	-	USD -	(USD -)	(USD -)	-	註一及三
DeSolar US	DeSolar Development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850	USD 4,850	USD 4,850	USD 4,850	-	100.00	USD 5,256	(USD 103)	(USD 103)	103	註一
De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370	USD 1,370	USD 1,370	USD 1,370	-	100.00	USD 1,836	(USD 65)	(USD 65)	65	註一
DeSolar	DSS-RAL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555	USD 2,555	USD 2,555	USD 2,555	-	100.00	USD 3,591	(USD 57)	(USD 57)	57	註一
DeSolar Singapore	DeSolar India	印度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00	USD 300	USD 300	USD 300	1,435	100.00	(USD 1,392)	(USD 2)	(USD 2)	2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本公司之特殊目的個體。

註四：橋本會社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喪失控制力，本期損益係揭露其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損；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則依該公司自 103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損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認列。

註五：永九會社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喪失控制力，本期損益係揭露其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損；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則依該公司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損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認列。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底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年底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20,000	USD 120,000	\$ -	USD 120,000	USD 120,000	100%	(USD 1,737)	USD 115,063	\$ -

本年底自累積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20,000	USD 120,000	\$11,870,206

註：係按同期問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

編 號	交 易 人	稱 名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科	目	額	交 易 條 件	
0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1	銷貨收入		\$ 179,955	註二	1%
				1	進貨		2,070	註二	-
				1	加工費		185,844	註二	1%
				1	應收帳款		128,673	註二	-
				1	應付帳款		16,393	註二	-
				1	預付貨款		90,030	註二	-
			高旭公司	1	租金收入		45	註二	-
			新曜公司	1	租金收入		45	註二	-
			旺能(吳江)公司	1	出售固定資產		20,347	註二	-
				1	購入固定資產		31,463	註二	-
				1	退回固定資產		865	註二	-
				1	進貨		2,094,241	註二	10%
				1	應付帳款		33,377	註二	-
				1	預付貨款		173,250	註二	-
				1	暫估設備款		31,552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5,972	註二	-
				1	應收帳款		7,335	註二	-
				1	銷貨收入		319,253	註二	2%
			DeSolar India	1	其他應收款		46,553	註二	-
				1	存出保證金		103	註二	-
			倍利公司	1	什項收入		5	註二	-
1	DSS-RAL LLC		DeSolar Development	3	其他應收款		8,633	註二	-
1	永旺公司		永梁公司	3	銷貨收入		39,577	註二	-
				3	租金收入		52	註二	-
				3	其他預收款		17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2,000	註二	-
				3	應收利息		172	註二	-
				3	應收帳款		7,767	註二	-
				3	利息收入		172	註二	-
			永周公司	3	銷貨收入		577	註二	-
			永福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9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金 額	來 往 條 件	情 形
1	永旺公司		永福公司	3	銷貨收入	\$ 5,680	註二	-
			永旺株會社	3	應收帳款	5,763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54,468	註二	-
				3	其他應付費用	2,784	註二	-
				3	利息收入	440	註二	-
			GES USA	3	應收利息	412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05,004	註二	-
				3	利息收入	819	註二	-
				3	應收利息	717	註二	-
			GES ASSET	3	其他應收款	33	註二	-
			MEGAONE	3	暫付款	10,957	註二	-
				3	預收款項	804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96	註二	-
			MEGATWO	3	其他應收款	19,222	註二	-
			GES PH	3	其他應收款	88	註二	-
			旺能(吳江)公司	3	進貨	51,023	註二	-
1	GES USA		ET ENERGY	3	其他應收款	16,854	註二	-
				3	利息收入	1,000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4,783	註二	-
				3	應收利息	74	註二	-
				3	利息收入	153	註二	-
			MEGAONE	3	其他應收款	10,080	註二	-
			MEGATWO	3	其他應收款	56,260	註二	-
			MEGATHREE	3	其他應收款	80,951	註二	-
			ASSET ONE	3	其他應收款	145	註二	-
			ASSET TWO	3	其他應收款	24	註二	-
			GES ASSET	3	其他應收款	211	註二	-
				3	其他損失	60	註二	-
			ET ENERGY	3	其他應收款	175	註二	-
			永福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254	註二	-
1	TIPPING POINT				銷貨收入			
1	永旺會社				進貨			
					製造費用			
					研發費用			
0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1	利息收入	12,921	註二	-
				1		9	註二	-
				1		359,059	註二	3%
				1		410	註二	-
				1		123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1	其他收入		\$	6,352	註二	-	
				1	預付貨款			29,960	註二	-	
				1	應付帳款			18,075	註二	-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	註二	-	
				1	租金收入			45	註二	-	
				1	租金收入			45	註二	-	
				1	股利收入			280	註二	-	
				1	銷貨收入			2,583	註二	-	
				1	購入固定資產			12,989	註二	-	
				1	進 貨			1,857,113	註二	14%	
				1	應收帳款			2,563	註二	-	
				1	應付帳款			739,334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3,804	註二	2%	
				1	應付設備款			12,942	註二	-	
				3	銷貨收入			131,573	註二	1%	
1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永旺公司	3	利息收入			906	註二	-	
				3	租金收入			52	註二	-	
				3	應收帳款			63,068	註二	-	
				3	應收利息			906	註二	-	
				3	其他負債—其他			103,119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00,000	註二	-	
				3	預收款項			17	註二	-	
				3	利息收入			261	註二	-	
				3	租金收入			53	註二	-	
				3	預收款項			17	註二	-	
				3	其他負債—其他			9,714	註二	-	
				3	其他應付費用			3,024	註二	-	
				3	利息費用			23	註二	-	
				3	應付利息			23	註二	-	
				3	其他利息費用			3,018	註二	-	
				3	利息收入			680	註二	-	
		永旺會社 永九會社	永旺會社 永九會社	3	應收利息			688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55,816	註二	-	
				3	銷貨收入			66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3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86	註二	-	
				3	暫 付 款			10,681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		情形	
					交款	目金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	永旺公司	CES USA	MEGAONE	3	預收款項	\$ 783	註二	-
			MEGATWO	3	其他應收款	18,738	註二	-
			ET ENERGY	3	銷貨收入	269,905	註二	2%
			MEGAONE	3	其他應收款	529	註二	-
			MEGATWO	3	其他應收款	16,157	註二	-
1			GES ASSET	3	其他應收款	127	註二	-
			TIPPING POINT	3	利息收入	187	註二	-
				3	應收利息	187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1,317	註二	-
				3	利息收入	476	註二	-
1	永康公司		ET ENERGY	3	應收利息	475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66,860	註二	-
				3	利息費用	7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064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註二	-